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4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便于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细则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是指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 本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并分别与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六条** 本公司在刊登股东大会通知时，同时向信息公司提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申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填报股东大会预告信息。股东大会通知中包括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投票操作流程、审议事项等内容。

**第七条** 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情形的，本公司召集人将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的具体原因及延期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第八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本公司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重新编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对增加的临时提案接原提案顺序连续编号。

**第九条** 出现股东大会取消提案情形的，召集人将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取消的具体原因及提案取消后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并重新编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对取消的提案保留其对应的编号，提案名称相应改为“提案取消”。

**第十条**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三个交易日以前，向信息公司报送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的，股东大会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召开，网络投票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进行。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00，其结束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十三条** 同时持有同一家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A 股和 B 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第十四条**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应当按照本细则附件“本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的规定进行投票操作。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票操作。

**第十五条**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十六条**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第十七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

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第十八条** 本公司在对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方可进行公告。本公司可以委托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第二天，股东可通过信息公司网站并按该网站规定的方法查询自己的有效投票结果。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址为：[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公司网站、投票意见代征集系统及证券公司投票系统的网址均为：[www.sseinfo.com](http://www.sseinfo.com)。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议案组”系指由多个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所组成的议案组。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